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留建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49號、113年度執字第11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留建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留建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

01 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02 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
03 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
04 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
05 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
06 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
07 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
08 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以
10 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
12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
13 之最後判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合
14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
15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446號判
16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則依前揭說明，本件所定
17 應執行刑，自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與附
18 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2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5月為重，輔以
19 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20 必要性，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1 折算標準。另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
22 減讓幅度有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
23 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
24 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劉珈妤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